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971,79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